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15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院于2013年6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中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市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通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曹琳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琳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深圳市中院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本案受理费21,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0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4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18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芜、范长录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1)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于“本人应持有公司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诉讼时效期间应以被告承诺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计算,而被告所持有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抛售之日为2012年12月30日,因该日是非交易日,涉案股票可以公开出售之日顺延至2012年12月31日,被告应于此后三个交易日即2013年1月8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诉讼时效应自2013年1月9日起算,原告于2012年12月26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通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18名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50,230.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18名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18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4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6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针对公司诉吴滔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经南山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吴滔一致同意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40,504元并承担受理费用。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杨建兵、孙芜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除杨建兵、孙芜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外,剩余16人均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4年06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财安司法[2014]文鉴字第20号)。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关于对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异议函》,并同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鉴定申请书》,请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2008年3月20日《承诺函》中承诺人梅连清的两处签名和指纹的同一性以及形成时间进行司法鉴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9号《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应当准许。本案的鉴定人蔡效礼、李明华虽有鉴定资格,但因不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周青参与了本案的鉴定,故本院决定对原告提出的对涉案《承诺函》上两处“梅连清”的签名进行重新鉴定的申请予以准许。(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2014年6月南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16人均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用由原审被告承担,本判决为最终判决。(详见公司2015年0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执字第339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向南山区法院递交了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曹琳的申请执行书及附件,经南山区法院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南山区法院决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2015年0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号),针对公司诉陈谨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承诺函》的内容,激励对象如在富安娜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富安娜公司提出辞职或者连续旷工超过七日的,应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原告以被告违约了承诺函的约定为由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原告应对被告做出了《承诺函》列明的应承诺违约责任的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原告于2008年6月24日向被告出具了《离职证明》,称被告因合同终止离职,原告主张其曾挽留被告,原告仅为此提交了《公证书》为证,因《公证书》所公证的系张洁出具的《证明》,内容为证人证言,原告并未申请张洁出庭作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不得采纳,原告亦没有其他证据证实其曾要求与被告续签劳动合同,原告于2008年6月24日向被告出具《离职证明》表明原告同意被告离职,故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原告出现了《承诺函》中列举的应承诺违约责任的行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4,801,680元及延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本案鉴定费,根据鉴定结论,承诺函为被告签订,指模为被告右手食指捺印形成,该部分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综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司2015年0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5年03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南[2015]文鉴字第101号)和《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南[2015]痕鉴字第141号)。其中:《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2008年3月20日《承诺函》两处“梅连清”签名是梅连清本人书写;《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 2008年3月20日《承诺函》中,承诺人“梅连清”签名处捺印的红色指印,是梅连清本人右手食指捺印形成。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正在诉讼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南[2015]文鉴字第101号);

(2)《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南[2015]痕鉴字第14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09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33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的辞职申请。周启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周启超先生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启超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周启超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联系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33668038

传真号码:0755-338957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楼

邮编:5181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26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B栋7层02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梁京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9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牟嘉云女士于2015年3月18日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05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份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初始交易日 |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购回交易日 |
|---|---|---|---|---|
| 2015年3月18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50 | 3.17% | 2016年3月17日 |

截止目前,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6,528.48万股,其中本次质押1,050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16.08%,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3.17%。本次质押后,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078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62.46%,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12.32%。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6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股票代码:002312)于2015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其中在“重大风险提示”第4条披露了“烟台伟岸与中国平安的合同不能续签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烟台伟岸”或“标的公司”)通知,其已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合同。经查阅烟台伟岸向本公司出示的合同扫描件,本次合同价格及合作事项与往年一致,上述“重大风险提示”的第4项风险已解除。

综上,公司拟对2015年3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鉴于目前本次收购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其他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有关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上集中修订并披露以上及有关事项。

本次收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07

#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德群先生《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鉴于201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广大投资者的诉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德群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末公司总股本475,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

同时,刘德群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及时召集了公司全体7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德群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6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并于201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因公司临港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206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此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由于公司住所拟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住所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占到会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拟定于2015年4月7日(周二)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3月20日刊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7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星期二) 下午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6日15:00至2015年4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日

7. 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8. 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三.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日 (星期四) 9:00-12:00、13:00-16:00;2015年4月3日 (星期五) 9:00-12: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1”。

2、投票简称:“摩恩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摩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元 |
| 1 |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元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激活校验码” |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58974262转2210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股东账号: | 持 股 数: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 编: |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 案 名 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30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1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31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香港”)与交易对方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澳大利亚”)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之约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或其指定的本公司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国际”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目前,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决定由天齐锂业香港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锂业”)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为了满足成都天齐锂业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使用货币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成都天齐锂业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 名称 |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 | 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万元) |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本公司 | 10,000 | 100 | 15,000 | 25,000 | 100 |
| 合计 | 10,000 | 100 | 15,000 | 25,000 | 100 |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废旧电池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危险化学品。

股东情况:公司100%持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天齐锂业总资产99,800,054.33元,负债总额50,074.45元,净资产99,749,979.88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0,020.12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都天齐锂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其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收购计划。

2、本次增资顺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成都天齐锂业100%股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当期财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22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5,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3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3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83 |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452 |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480 |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6,000,000 | 100.00% | | | 109,200,000 | | 109,200,000 | 265,200,000 | 10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56,000,000 | 100.00% | | | 109,200,000 | | 109,200,000 | 265,200,000 | 100.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56,000,000 | 100.00% | | | 109,200,000 | | 109,200,000 | 265,200,0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65,2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9号

咨询联系人:简凌峰、陈国辉

咨询电话:0757-88374384

传真电话:0757-8837499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